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學生選課手冊

教務處 課務組 編製

<http://www.tmu.edu.tw>

02-2736-1661 轉 2121~2129

Ⓞ 尊重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

各位親愛的北醫同學：

大學生涯可說是人生最寶貴的一段時光，您打算如何度過？

若說大學是知識的饗宴，課程便是豐盛的菜餚，「選課手冊」將協助您在選課相關問題上獲得充分之引導與解答，手冊內容包括選課時程、選課流程、課程地圖、選課須知、網路選課說明、須以書面申請項目、選課常見Q&A、可諮詢單位及相關法規與申請表等，具體說明選課的方式與程序，相信對您能有所幫助，同時亦歡迎上學校網路如「選課系統」、「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系所課程簡介」、「全校課程地圖」、「通識選課地圖」、「iSLA服學天使」等，更進一步瞭解課程相關資料。此外，教務處的網站亦有許多與選課有關之重要資訊，歡迎您隨時上網查閱。如果您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您隨時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期望您能好好規劃您的大學生涯，享有人生難得的盛宴。

祝學習順心！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 敬上

目 錄

壹、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	1
貳、選課流程.....	3
參、課程規劃與查詢.....	4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4
二、通識課程地圖.....	5
三、課程查詢.....	6
四、iSLA 服學天使系統.....	8
肆、選課須知.....	10
一、選課期限.....	10
二、必修課程之加/退選.....	10
三、重複選修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10
四、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	10
五、選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10
六、超修學分的條件.....	11
七、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11
八、選修他校課程.....	11
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12
十、延修生選課.....	13
十一、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4
十二、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	16
十三、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17
伍、網路選課說明.....	19
一、線上加退選.....	20
二、特殊加退選.....	22
三、選課清單查詢.....	23
四、志願填寫.....	24
五、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26

六、停修申請.....	28
七、iSLA 服學天使系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	29
陸、須以書面辦理之申請項目.....	30
一、選課更正申請(退選課程).....	30
二、修習外校課程申請.....	30
柒、選課常見 Q & A.....	31
一、選課系統相關問題.....	31
二、選課常見問題.....	31
三、通識課程.....	33
四、服務學習課程.....	37
五、體育課程/游泳技能檢定.....	38
捌、選課諮詢單位.....	39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40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3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停修實施辦法.....	45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46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	47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	48
附件七：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完成檢核表.....	49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50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選課報告書.....	58
附件十：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59

壹、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

事項	起訖時間	開放時段	適用對象	適用表格	備註
新生選課	110/09/07~09/09	自開放日上午九時至 結束日下午五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新 生 復學生	-	網路作業
志願填寫	110/09/14~09/16		全 校	-	網路作業
加 退 選	110/09/22~10/01	自開放日中午十二時 十分至結束日下午一 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全 校	--	網路作業
選課確認暨 選課更正	110/10/08~10/14	自開放日上午九時至 結束日下午五時停止 辦理	全 校	學生選課報告書	網路作業 填寫表單
停 修	110/10/18~12/24	結束日下午五時停止 辦理	全 校	--	網路作業
<p>註1：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請參照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及相關公告</p> <p>註2：服務學習課程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請參見[參、課程規劃與查詢]中之 四、iSLA服學天使系統</p>					

說明：

1. 選課相關事項如有異動，請同學於加退選前隨時上網至教務處「課務組」最新消息查看，課務組之重要訊息並將隨時寄送至同學之學校電子郵件帳號，請特別留意。
2. 學生於規定「選課確認」期間須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確認，依本校「學生停修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若逾時未做確認即視同放棄，以教務系統既有選課資料為準，

嗣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選課紀錄。

3. 「選課更正」申請之要件包含因所選科目停開、未核准以致學分數不足、重複選修、同科目選錯課號或其他特殊因素，於期限內辦理更正；但此申請並非「**第二次加退選**」作業，故如非上述原因(例：忘了進行「志願退選」)，將不予核准，請特別注意。
4. 每學期於加退選後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實施辦法」辦理停修申請，停修核准之科目皆於成績單上註記「該科目停修」，故請同學慎重選課。

5. 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九~十，也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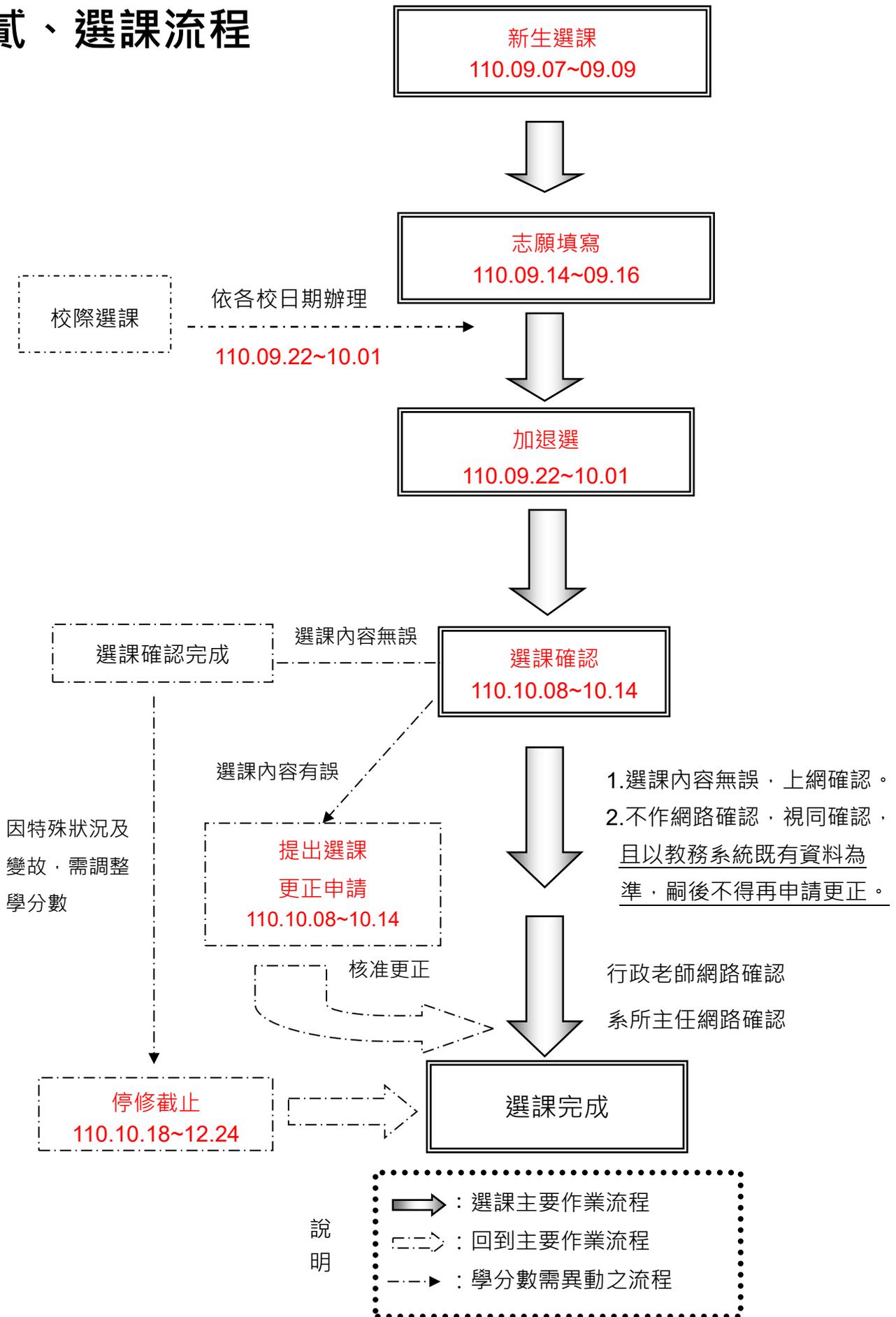
6. 延修生選課請參見【肆、選課須知】中之十、延修生選課。

7. 全校開設課程請至北醫網頁「學生_課程_學期課程查詢」查看。

8. 服務學習課程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服務學習課程選課(初選、加退選)皆於「iSLA服學天使」(<https://slc.tmu.edu.tw>)網站進行。



貳、選課流程



參、課程規劃與查詢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網站以學生導向為前提，引導同學進行課程規劃，透過對於課程全面性的瞭解，從中點選並規劃其專屬之「課程學習路徑」，協助學生從整體角度發展學習方向，並以主動的態度選擇課程及生涯定向。

「課程地圖」網址：<https://is.gd/uSmp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教務資訊系統) of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two main sections: 'University-level Education Objectives' (校級教育目標) and 'Course Map' (EPF1090_課程地圖). The 'Course Map'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chools: the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院), the School of Stomatology (口腔醫學院), and the School of Pharmacy (藥學院). Each column lists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programs, such as the Department of Respiratory Therapy, Department of Dental Technology, and Department of Pharmacy.

校級教育目標
人文素養與社會實踐能力、跨域整合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倫理判斷與專業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國際視野、專業素養

EPF1090_課程地圖

醫學院	口腔醫學院	藥學院
醫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踐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牙醫學系 牙體技術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牙醫學系博士班 牙醫學系碩士班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藥學系 藥學系藥學組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藥學系博士班 中華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藥學系碩士班

二、通識課程地圖

一般通識組課程資訊完整介紹各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辦法。

- ★ 通識必修課程：「拇山人文講座」、「經典閱讀」等課程說明、學期開課清單。
- ★ 通識領域選修六大領域必選修課程：「人文領域」、「外語領域」、「社會科學領域」、「音樂與藝術領域」、「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創意設計領域」課程目標、課程說明及學期開課清單。
- ★ 通識自由選修課程：可從六大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經典閱讀課程自由選修。

希望同學在經過通識教育的必選修課程學習之後，能夠具備人文博雅涵養與問題解決能力，進而接受裝備成為新一代的生醫專業人才。

「通識選課地圖」網址：

https://geducation2.tmu.edu.tw/?page_id=9652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般通識組
Section of Liberal Arts

首頁 最新消息 組織簡介 課程資訊 修業規定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學校首頁

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地圖

★提編生/轉學生請依提編系級/轉入系級之規定修讀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課程學習地圖 【110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適用】

必修課程(12學分)	領域選修課程(12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拇山人文講座(2學分)經典閱讀課程(2學分)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人工智慧導論(2學分)基礎英文課程(4學分) <small>(詳情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課程資訊)</small>體育課程(6學期0學分) <small>(詳情請參閱體育教學組網站課程資訊)</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大領域課程皆需各選修2學分，共12學分。人文領域外語領域社會科學領域音樂與藝術領域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創意設計領域(含新生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從底下自由選修學分★ 六大領域課程★ 自主學習課程★ 新生專題★ 經典閱讀課程

三、課程查詢

(一) 查詢全校開設課程之開課系所、科目、學分、時間地點可由學校【首頁】→【學生】→【課程】→【[學期課程查詢](#)】，即可查詢該系級於該學期之開課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MU)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MU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links to various university servic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link in the navigation menu.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務資訊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for course inquiry.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學年期' (Academic Year) and '關鍵字' (Keywords).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快速查詢' (Quick Search) and '依主開單位查詢' (Search by Main Departme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link in the navigation menu.

(二) 查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學生必選修課程

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學習輔導](#)】→【[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查詢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亦可至各系所網站查詢課程相關資料。



認識北醫 · 學術單位 · 行政單位 · 附屬醫院 · 招生訊息 · 研究成果 · 電子報 · 我要捐款

首頁

學生

- 個人資料
教務系統 Academic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學生學習系統
學生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體檢、兵役、幹部
- 學習系統
My2TMU
臨床教育e-Portfolio
臨床教育e-portfolio 2.0
學生請假系統(非期中期末考請假)
- 入學
新生專區
招生報名
學生手冊(網路版)
- 助學
助學措施/就學貸款系統(含弱勢學生補助)
獎學金資訊
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 學雜費
減免學雜費申請
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土銀代收網)
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須知
使用信用卡繳學雜費方案
-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授課進度表查詢
Search for Syllabus
預選課、志願登記、加選選
- 公告與活動
公佈欄
行事曆
學術活動網
- 聯繫
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
WebMail
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電子郵件聯絡網
- 意見反應
北醫人意見箱
學生權益看板
- 校園服務申請
場地借用/查詢 (訪賓由此進入)
跨領域學院空間預約系統
二手書交換訊息平台
汽車停車證申請
掛號郵件查詢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申請
宿網/校務系統等報修(資訊服務平台beta版)
BYOD無線網路認證註冊
失物招領系統
- 住宿
校內宿舍服務網
校外賃居服務網
- 學習輔導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學習輔導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教務資訊系統

查詢畫面

入學年度: 109 學制: B-大學部 系所組別: B01-醫學系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舊版必選修科目表: [連結](#)

ENRA120 查詢必選修科目表

臺北醫學大學 學年入學生必選修科目表

四、iSLA 服學天使系統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之選課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之『iSLA服學天使』網站『學生專區--選課作業』中進行選課。請參閱『服學中心官網』及『iSLA服學天使』相關連結，了解服務學習相關重要理念與訊息。

* 『iSLA服學天使』網址：<https://slc.tmu.edu.tw/>



課程查詢 課程結構 ▾ 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 中心簡介 常見問題 學生專區 ▾



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中心

事項	起訖時間	開放時段	適用對象	適用表格	備註
服務學習 課程選課	111/02/11~02/13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開放日上午九時至結束日下午五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全 校	--	網路作業 iSLA服學天使
加 退 選	111/02/21~03/0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開放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結束日下午一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全 校	--	網路作業 iSLA服學天使

事項	起訖時間	開放時段	適用對象	適用表格	備註
機構報到	111/03/06~03/12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請利用機構上班 時間向種子教師 報到	全 校	依服學內容 說明辦理	親洽或寄信
選課更正	111/03/14~03/18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結束日下午五時 停止辦理	全 校	填寫表單 <small>至服學中心網站下載</small>	至服學中心 辦理
停 修	111/03/21~05/27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結束日下午五時 停止辦理	全 校	填寫表單 <small>至服學中心網站下載</small>	至服學中心 辦理
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請參照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及相關公告					

肆、選課須知

一、選課期限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二條規定：「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故各項作業時間請依選課時程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如需經師長簽核之各項申請，請同學及早辦理，截止時間以「完成簽核流程」時間為準。

二、必修課程之加/退選

「大學部(含學士後)必修課程」得由各學系設定是否開放學生系統自由加/退選，如有特殊需求無法自「線上加退選」加/退選，請以「特殊加退選」申請。已具輔系、雙主修身份的學生(不含跨校輔系、雙主修)，可直接於選課系統選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

三、重複選修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七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第二條規定：「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八條規定：「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不得前後顛倒。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

五、選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一)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延修生及醫、牙學系受實習擋修

生不受此限(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上限則比照本條第三款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

六、超修學分的條件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應屆畢(結)業生，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已具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經系(所)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

七、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如因以下原因方得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一) 如因重、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為原則**。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申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
- (二)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技最高年級學生(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此限)，可修研究所課程(該課程須為正常開課)，成績及格者(七十分)，得給予學分，但不列計總畢業學分數；但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可辦理抵免。
- (三) 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未開放課程須再經主授教師核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研究所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八、選修他校課程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重要規定如下：

- (一) 准予校際選課之科目，以學生所屬學校未開設者為原則；應屆畢(結)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二) 每學期所選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結）業生。
- 二、延畢生。
- 三、碩博士班學生。
- 四、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

於前項但書情形，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以上摘錄校際選課相關內容，詳情請參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目前與本校結盟學校學分費優惠一覽表

結盟學校	臺北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東吳大學	文化大學	世新大學	淡江大學	銘傳大學	輔仁大學	實踐大學	大同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中原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清華大學
優惠方式	免學分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放之課程免學分費 											限部分 開放之 通識 課程 免學 分費	跨校 選課 之學 分費 互惠

* 臺北科技大學免學分費不含須在校外上課之實驗、實習課程；各校免學分費均不含暑修。

* 中原大學除開放課程外，申請通過課程免學分費。

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十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 (一) 凡有須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於選課時，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藉故拖延。
- (二) 凡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惟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

分。

(三) 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依其修課規定。

以上規定皆摘錄自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中之相關內容或教務會議決議等，建議您在選課前務必先行詳閱，相關規範皆可於教務處網頁「課務組_相關法規」下載。

十、延修生選課

(一) 選課須知

1.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規定：延修生選課學分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上限則比照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辦理加修一科目)。
2. 相關費用計算方式請參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專區】，點選該年度之學雜費徵收標準。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計入校內修習學分數，且收費標準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 選課期限與流程

1. 延修生於「預選、加退選」時段利用網路選課系統選課。
2. 依出納組公告時間內，至北醫網頁→學生→學雜費→「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土銀代收網)」，至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同一般生繳費方式)。
3. 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進行選課確認。

十一、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一)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辦法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geducation.tmu.edu.tw/zh_tw/laws/Course
- (二) 通識課程須修滿**28學分**，其中包括必修**12學分**、領域選修**12學分**與自由選修**4學分**(請詳閱下頁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體育**6學期**必修課程**0學分**(請詳閱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另需通過外語認證(請詳閱外語認證實施要點)。
- (三) 外語認證：依本校「外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外語認證實施要點」請參考語言中心網站(<https://goo.gl/w12mbn>)，請同學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學生未能於大一結束前通過外語認證，大二起可自選修習補救課程課程「英語精進(一)(二)」(皆為1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學生須修習並通過「英語精進(一)」始得繼續修習「英語精進(二)」。
- (四) 拇山人文講座：
上學期修課學系：醫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下學期修課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保健營養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口腔衛生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 (五) 109級(含)前學制學生之基礎英文課程為「英文會話(上)(下)」及「英文閱讀」，自110學年度起「英文閱讀」課程將不再開課，請修習「英文(一)」認列。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

(本表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

科目名稱	課程執行內容	應修學分數	
通識必修課程 (共 12 學分)			
拇山人文講座	此課程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2	
基礎英文課程	英文(一)：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2	
	英文(二)：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2	
基礎程式設計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基礎程式設計】。	2	
人工智慧導論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人工智慧導論】。	2	
經典閱讀課程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1 門經典閱讀課程。	2	
通識選修課程 (共 16 學分)			
人文領域	人文：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自由選課，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上網選修 6 大領域各 2 學分(含)以上課程。	2
外語領域 (包括英文、語文領域課程)	外語：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2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2
音樂與藝術領域	藝術：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2
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	科學：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2
創意設計領域	創意：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需含【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1 學分)		2
其他選修	自由選課，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通識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修領域別課程(人文、社會、外語、藝術、科學、創意)，或經典閱讀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隨意搭配。	4	

- ★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為保障同學的權益，請仔細檢核相關要求，並可參考選課手冊附件七之【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完成檢核表】。
- ★自主學習課程修畢審查通過後，可自由認列通識選修 領域別的通識學分，將於次一學期依選定之領域授予學分。
- ★英文(一)及英文(二)為強制分班，由系統選入，請同學依選課清單上的班級及教室上課，不得任意換班，否則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

十二、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

(一) 服務學習課程說明：

1. 服務學習課程為 0 學分之大學部必修課程。
2. 詳細服務學習辦理辦法及時數規定詳見服務學習中心官網以及 iSLA 服學天使系統公告。

(二) 選課操作流程：

基礎服務學習選課流程：至【首頁】→【學生】→【課程_服務學習選課】→【iSLA 服學天使】→【學生專區】進行選課。

☆ iSLA 服學天使系統網址：<https://slc.tmu.edu.tw/>

(三) 注意事項：

1. 1102 學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網路初選時間：111.02.11(五)AM 9:00 至 111.02.13(日)PM 5:00；網路加退選時間：111.02.21(一)PM 12:10 至 110.03.04(五)PM 1:00。每門課程皆有人數上限，敬請儘早選課，以免向隅。
2. 通識服學課程與服學-社團服務隊認證服務學習相關規定，敬請參閱『iSLA 服學天使系統-公告資訊』。

十三、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一) 開學第一週即正式上課，請同學於下列所選課程之指定地點上課。

項 目	地 點	項 目	地 點
籃、排	室外籃、排球場	桌 球	桌球教室
羽 球	體育館二樓綜合球場	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游 泳	體育館室內溫水游泳池	有氧舞蹈	桌球教室
網 球	網球場	瑜 珈	桌球教室
足 球	室外田徑場	體適能	體育館
健身適能	體育館健身中心	橄欖球	體育館
適應體育	醫綜大樓8005教室	袋棍球	體育館
法式滾球	滾球場	活力塑身	桌球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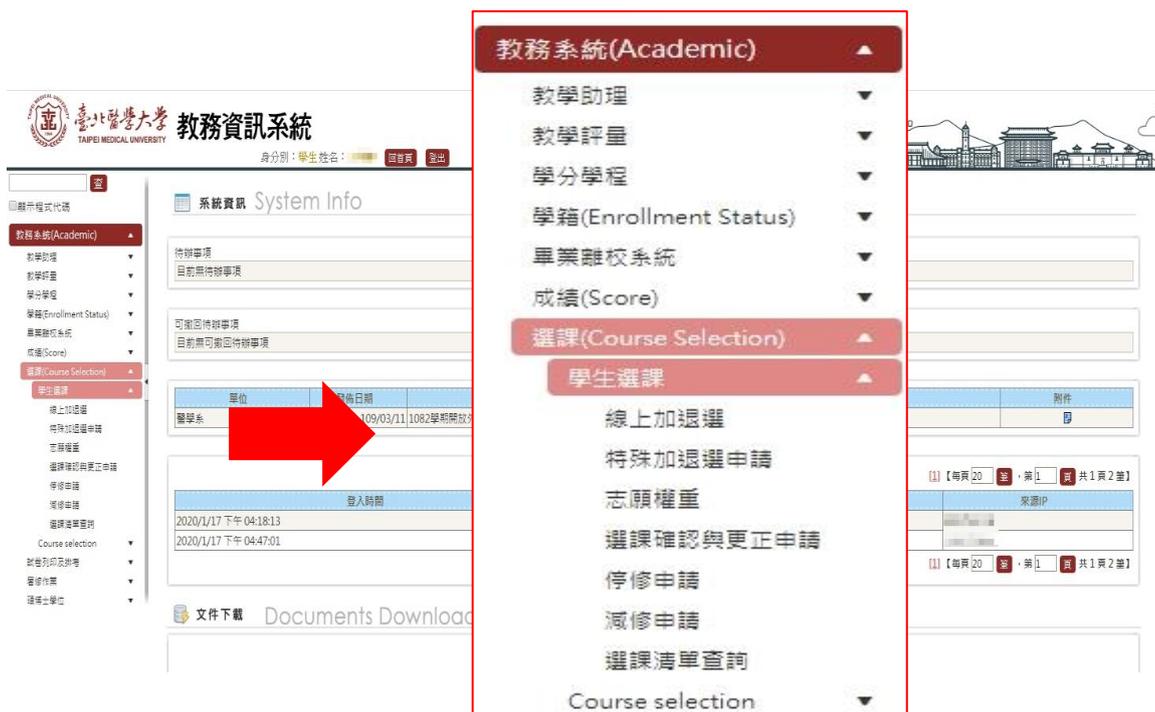
- (二) 上課前各項授課體育教師會清楚說明課程之注意事項、上課大綱及評分方式。
- (三) 體育課程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如有課程不適應，可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退選、停修。
- (四) 需辦理體育課程抵免者，請依註冊組公告辦理，請參閱 <http://www.tmu.edu.tw>(北醫首頁)→新生專區。
- (五) 體育課程選修方式比照校內其它課程，請依校方規定選課流程時間內至系統進行選課。
- (六) 不宜劇烈運動或有心臟相關疾病之同學得修習「適應體育課程」，第一次上課時需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文件。
- (七) 體育技能檢定須知：詳如下述說明。

110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游泳技能檢定須知

- 一、依據本校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辦理(游泳檢定時間表公告於體育事務處網站)。
- 二、實施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三、檢測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
- 四、檢測地點：本校體育館 B1 室內溫水游泳池。
- 五、攜帶用品：自備蛙鏡、泳帽、泳衣及毛巾等用品，檢測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文件。
- 六、檢測項目及標準：
 - (一)游泳能力測驗：以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泳姿擇一進行。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 (二)水中自救測驗：以水母漂、大字漂、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可自由換氣，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池邊及水道繩。
- 七、無游泳基礎者，建議直接選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待游泳技能提升後再參加檢測。
- 八、未通過檢定者，建議選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並於學期末再次檢定通過。仍未通過者建議再修一學期游泳課，始可減抵游泳技能檢定。
- 九、未依規定時間內檢測者，視同未通過，建議選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檢測者，可於檢測當週至其他系上時間或於開學第二週至游泳課程請授課教師協助補檢測。
- 十、游泳檢定減免申請：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游泳檢定者，可辦理減免申請。需填寫減免申請書(可至體育處網站下載)，並附件區域型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正本乙份(應註明在學期間不適游泳等文字)。申請人依規定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伍、網路選課說明

學校【首頁】→【學生】→【個人資料】進入教務系統【登入畫面】



【提醒】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二條規定：「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各項作業時間請依選課時程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如需經師長簽核，請同學及早辦理，截止時間以「完成簽核流程」時間為準。

3. 有興趣加選請按下『加選』。

【注意】課表裡如已有一堂體育課，即無法再加選另一門體育課，如有等候中遞補體育課，須放棄遞補中體育課，方可進行加選。

學年期: 1082 課號: 0099PE02 班別名稱: B99-體育教學組 1
條件限制: 已經過體育上選不可選
如有相關疑問, 請洽各系所秘書
提醒! 請盡量補修課程, 以及系統未開放加選的課程, 請使用特許加選權系統申請

4. 可於已選課程清單確認是否加選成功。

5. 從「已選科目清單」點選欲退選科目目前的『退選』鍵即可退選課程。

學分: 上限: 31 下限: 16 已選: 20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規定教學課程學分數, 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1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不計學分	第二學期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41	護理學	A	必修	2.0		93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藥學系 共同聯合課程	Z0300038	護理學實驗		選修	1.0	102,103,104	62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藥學系 共同聯合課程	Z0300006	財務管理		選修	2.0	105,106	165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14	生藥學(含中藥學)	A	必修	2.0	107,108	83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87	藥物化學	A	必修	3.0	202,203,204	74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25	社區護理		必修	2.0	303,304	191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47	護理學	A	必修	3.0	402,403,404	104	否	否

學分: 上限: 31 下限: 16 已選: 18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規定教學課程學分數, 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0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不計學分	第二學期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41	護理學	A	必修	2.0		93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藥學系 共同聯合課程	Z0300038	護理學實驗		選修	1.0	102,103,104	62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14	生藥學(含中藥學)	A	必修	2.0	107,108	83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87	藥物化學	A	必修	3.0	202,203,204	74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25	社區護理		必修	2.0	303,304	191	否	否
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47	護理學	A	必修	3.0	402,403,404	104	否	否

二、特殊加退選

如有以下情形應申請特殊加退選「申請加選」

1. 上修本系課程
2. 改修他系課程-重補修
3. 改修他系課程-興趣選修
4. 雙主修課程
5. 輔系課程
6. 學分學程課程
7. 微學程

申請加選 ※特殊加退選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主授老師
申請退選	0099PE04	E	體育-桌球	必修	0.0	體育教學組	鍾雨純
申請退選	00970001	C	英文閱讀	必修	2.0	語言中心組	曾住婕
申請退選	00970003	B	英文會話	必修	1.0	語言中心組	凌旺楨
申請退選	00080268		經濟學	必修	2.0	公共衛生學系	白其卉
申請退選	00080304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必修	3.0	公共衛生學系	陳怡樺
申請退選	00080087		環境科學概論	選修	2.0	公共衛生學系	胡景堯



查詢課程類別: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學院: A03-藥學院

系所: B13-藥學系藥學組

年級: 全部 選別: 全部

課號: 課名:

領域: 全部

全英語: 遠距教學: **查詢**

可依各類別查詢課程

[1] 2 3 前一頁 >> 【每頁 20 筆】 第 1 頁 共 3 頁 53 筆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年級	修課單位	學分	學期別	選別	課名	主授教師	節次	地點	目前選課人數	選課人數上限
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3	A	1		1.0	0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林美香	207,208, 209,20A	5103,5103,實驗 3F化學實驗室,實驗 3F化學實驗室	91	100
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3	B	1		1.0	0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林美香	505,506, 507,508	5103,5103,實驗 3F化學實驗室,實驗 3F化學實驗室	93	100
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7	A	1		2.0	0	必修	解剖學	許政成	505,506	2301,2301	87	100
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7	B	1		2.0	0	必修	解剖學	周綉珠	407,408	2204,2204	93	100
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64	A	1		3.0	0	必修	生理學	黃玲玲	405,406, 407	2305,2305,2305	93	93



點選加選原因後請記得按「送出」

TKE2040_特殊加退選作業

送出 學生課表(尚未核准) **回上頁**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跨領域學院學士班課程	XB300001		簡報路演教戰	1	XB-跨領域學士1	許怡欣	選	2.0	120	47		

加選原因*:

- 上修本系課程
- 改修他系課程-重補修(含揚山人文講座、英文會話/閱讀、藥學系跨組修課)
- 改修他系課程-興趣選修
- 雙主修課程
- 輔系課程
- 學分學程課程(請填寫學分學程名稱)
- 微學程(請填寫微學程名稱)
- 其他

*重補修請選擇欲認抵科目
*學分學程、微學程請填寫學程名稱
*選擇其他請務必填寫原因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藥學系學士班學生須檢附調整前、後課表，並註明需調整原因。
2.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加入**

上傳檔案: **預覽** **說明**

若為必修課程無法於「線上加退選」退選，也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於欲退選科目前按下「申請退選」，填寫退選原因後請按「送出」

申請加選 ※特殊加退選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務必儘早申請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主授老師
申請退選	0099PE04	TKE2040_特殊加退選作業				
申請退選	00970001					
申請退選	00970003					
申請退選	00080268					
申請退選	00080304					
申請退選	00080087					

送出 學生課表(尚未核准) 回上一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主授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語言中心組	00970001	C	英文閱讀	1	B97-語言中心組1	曾佳禮	必	2.0	40	34	307,308	8005

退選原因：*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兼學系學士班學生須檢附調整前、後課表，並註明調整原因。
 2.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加入**

上傳檔案： **預覽** **說明**

送出加選/退選申請後可於畫面下方特殊加退選申請紀錄，點選「流程」可查詢簽核進度。

三、選課清單查詢

同學選完課後，請至「選課清單查詢」再次查詢已選之課程是否正確；若有需要，可列印自存，以利日後進行選課確認時做為核對選課之資料。

1 選擇學年期

查詢畫面

目前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擇學年：109 選擇學期：2 第三學期：

2 選擇選課課表或清單

選課清單 選課課表 列印全部 English

選課清單

課號	開課單位	課名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單位	年級	學分	選別	授課老師	節次	地點
0001	一般選修	00000122	普通生學分補修	B00-一般選修1	1	2.0	選修	葉美玲	505,506		3001
0002	一般選修	00000232	運動中文學術論	B00-一般選修1	1	2.0	選修	許文斌			
0003	一般選修	00000324	跨文化文學	B00-一般選修1	1	2.0	必修	林建輝	307,308		台灣文學大廳
0004	一般選修	00000652	D 基礎程式設計	B00-一般選修1	1	2.0	必修	曹俊維	103,104		台灣電腦科學A
0005	一般選修	00000726	生涯職業設計	B00-一般選修1	1	2.0	選修	邱怡靜	409,40A		6201
0006	一般選修	00000752	C 人工智慧導論	B00-一般選修1	1	2.0	必修	翁一凡			
0007	基礎課業	00000845	分析化學	B05A-基礎課1	1	2.0	必修	蔡守鈞	303,304		3001
0008	基礎課業	00000949	分析化學實驗	B05A-基礎課1	1	1.0	必修	蔡守鈞	105,106,107		8016 實驗3F化學實驗室
0009	基礎課業	00000951	有機化學實驗	B05A-基礎課1	1	1.0	必修	蕭華	407,408,409		2301 實驗3F化學實驗室
0010	基礎課業	00000953	材料學	B05A-基礎課1	1	2.0	必修	邱耀彰	205,206		2303
0011	基礎課業	00000954	材料實驗	B05A-基礎課1	1	1.0	必修	蔡柏全	207,208,209		物理社大廳實驗室
0012	基礎課業	00000955	食品科技概論	B05A-基礎課1	1	2.0	必修	熊詩光	503,504		3001
0013	基礎課業	00000957	有機化學	B05A-基礎課1	1	2.0	必修	蕭華	403,404		2301
0014	語言中心	00000022	D 英文會話	B97-語言中心組1	1	1.0	必修	李軒芬	301,302		6202
0015	體藝教學	00000332	C 體育-游泳	B99-體藝教學1	1	0.0	必修	楊明理	305,306		游池B

選課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00-9:30	基礎課業							
9:30-10:00	基礎課業							
10:00-11:30	基礎課業							
11:30-12:00	基礎課業							
12:00-12:30	基礎課業							
13:00-13:30	基礎課業							
13:30-14:00	基礎課業							
14:00-14:30	基礎課業							
14:30-15:00	基礎課業							
15:00-15:30	基礎課業							
15:30-16:00	基礎課業							
16:00-16:30	基礎課業							
16:30-17:00	基礎課業							
17:00-17:30	基礎課業							

四、志願填寫

(一) 志願填寫

適用於選課人數額滿之科目：選修、體育、通識，請於志願填寫開放時段至「志願權重」進行志願填寫。

查詢畫面

可查詢各科目歷年最低錄取權重

查詢 志願錄取權重查詢

學年期: [1092]	學號:	姓名:
系所: 藥學系藥學組	年級: 2	班級: A
輔系:	雙主修:	
學分上限: 31	學分下限: 16	總修學分數: 18.0
總權重: 120	已用權重: 0	剩餘權重: 120

總權重調整原因: 期末課程評量(10)、教學評量(10)。

TKE2030_志願權重

僅會出現滿額科目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已用權重/總權重: 0/100

1.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但加總需為100，否則存檔鍵呈現反白無法存檔。

TKE2030_志願權重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20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20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20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10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20

已用權重/總權重: 90/100

2. 志願權重是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存檔資料為準。

TKE2030_志願權重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20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20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20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20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20

已用權重/總權重: 100/100
最後修改時間: 2020/02/06 18:27:24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若未填志願權重者(該欄位留空者)，即代表放棄抽籤。

(二) 志願錄取結果查詢

TKE2030_志願權重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學生序號	目前錄取序號	是否選上	是否放棄遞補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實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3	5	65	78	是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話學我行跡	1	選修	40	60	41	21	40	是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2	0	36	32	否	放棄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56	35	50	是	

已用權重/總權重：100/100
最後修改時間：2020/02/11 23:16:21

1. 查詢抽籤結果

A. 學生序號 > 目前錄取序號，代表未選上。

→ 「已選課程清單」不會呈現該課程。

B. 學生序號 ≤ 目前錄取序號，代表已選上或遞補成功。

→ 超過學分上限及放棄遞補除外。

C. 當滿額科目有人退選，則錄取序號自動增額。

2. 「放棄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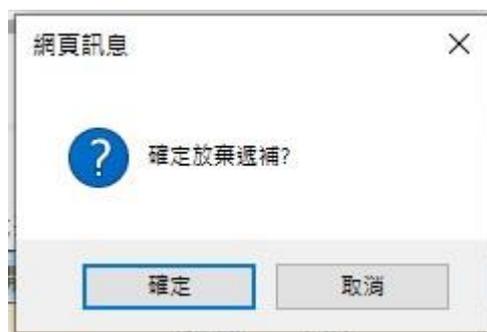
A. 未遞補上同學可隨時進行放棄遞補，一旦放棄便無法再恢復。

B. 若未進行放棄遞補者，至加退選截止前，皆有可能遞補成功，遞補成功後不得以「忘記進行放棄遞補」為由申請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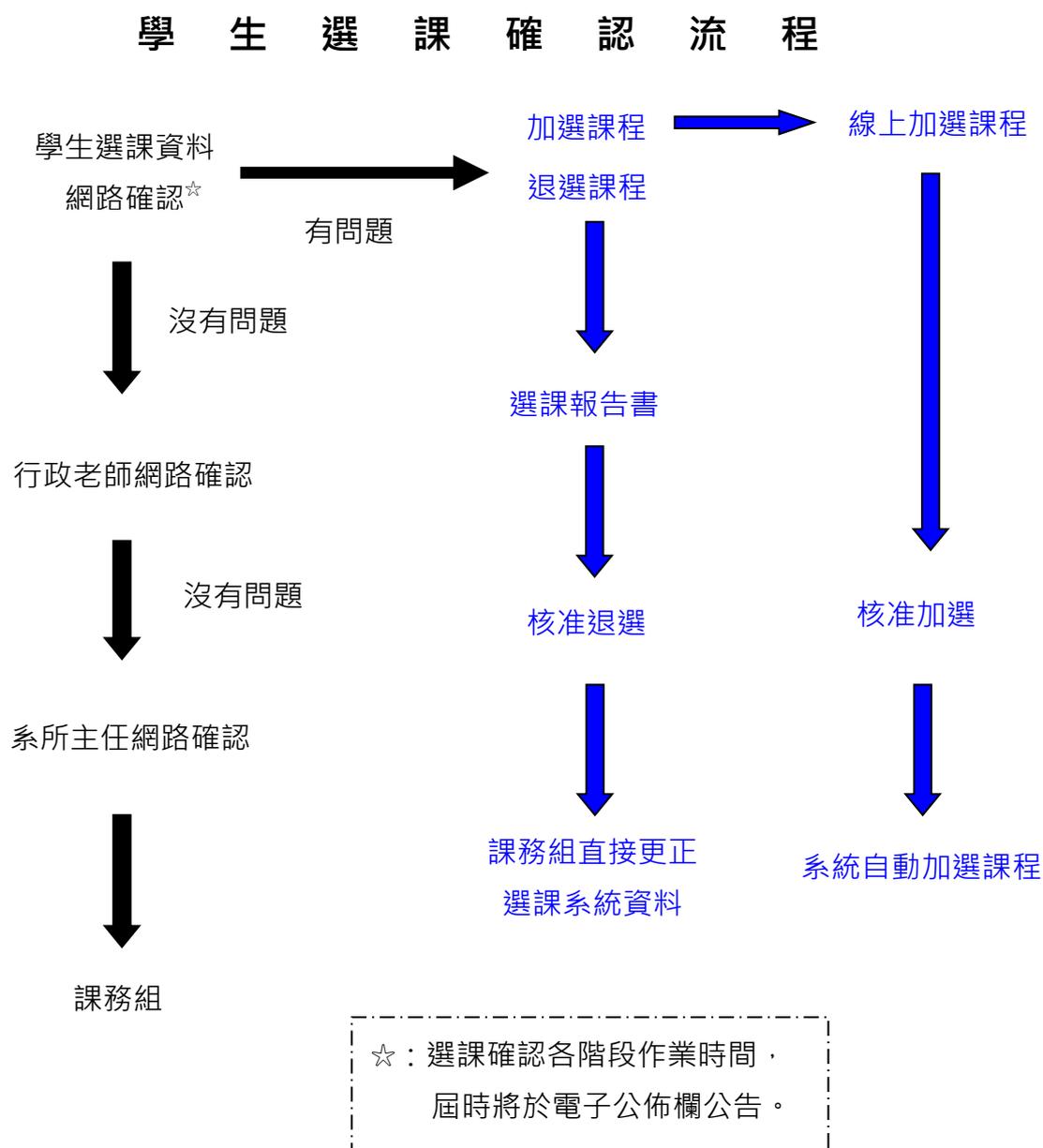
C. 若未遞補上，但已改選其他同時段科目，原遞補科目未進行放棄遞補，導致因前項(B.)原因遞補成功而發生衝堂者，將以遞補科目取代後改選之課程。

D. 若已遞補成功，卻欲退選課程，請另於「線上加退選」退選課程。

3. 執行放棄遞補時系統會跳出視窗請您再次確認是否放棄遞補。



五、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注意】選課更正申請之要件包含：因所選科目停開或未核准以致學分數不足、重複選修、同科目選錯課號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於期限內辦理更正；但此申請並非「**第二次加退選**」作業，故如非上述原因(例：忘了進行「志願退選」)，將不予核准，故請慎重選課，並應注意是否符合選課學分數下限規定。

1. 核對所選科目與加退選期間自行列印之選課清單是否相符。

教務資訊系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查詢畫面

學年期：1082 系所： 年級：1
 輔系： 暨主修：
 學號： 姓名：
 學分上限：25 學分下限：16 總修學分數：21.0

※ 選課日期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類別	課名	類別	學分	主授老師	開課單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通識組	00000590	跨山人文講座		必修	2.0	林建隆	B00-一般通識組1	307,308	吉春樓4樓大禮堂
一般通識組	00000705	色彩創意設計		選修	2.0	葉庭璋	B00-一般通識組1	409,40A	6203
一般通識組	00000800	新生導遊-食安守護隊-發掘地方食材發源與食安議題		選修	2.0	楊憲輝	B00-一般通識組1	109,10A	620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00050312	有機化學		必修	2.0	郭崇志	B141-醫技學系1,B15-食安學系1	207,208	3101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056	分析化學		必修	2.0	廖福耀	B07-公衛學系1,B15-食安學系1	403,40A	5103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057	分析化學實驗		必修	1.0	蘇伊琳	B07-公衛學系1,B15-食安學系1	502,503,504	5103,實驗3F化學實驗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必修	2.0	白其卉	B07-公衛學系1,B15-食安學系1	203,204	23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13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0	廖晉	B15-食安學系1,B02-牙醫學系1	303,304	2301,實驗3F化學實驗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87	食品工程概論		必修	2.0	莊永坤	B15-食安學系1	205,206	80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91	食品產業暨生涯規劃		必修	2.0	陳玉華	B15-食安學系1	105,106	62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97	食品安全發展史		選修	2.0	楊憲輝	B15-食安學系1	103,104	2101

2. 選課資料正確：請按選課清單確認無誤，請點我。

選課資料有問題：請按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請點我。

加選如下圖，退選請填寫紙本「選課報告書」。

TKE2300_學生選課申請更正

查詢課程類別：(依主開單位)

依系所及年級查詢課程

學院：G01-通識教育中心

系所：B97-語言中心組

年級：全部 選別：全部

退選課程/已請進修課程申請，請使用紙本學生退選報告書

※ 因商學畢業需求申請加選體育課程者，請選擇未額滿之體育課程；若同學空堂時段之體育課程均已額滿，請另以紙本「選課報告書」申請。(若同學空堂時段尚可申請未額滿課程，以退件處理)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類別	年級	修課單位	學分	學期別	選別	課名	主授教師	節次	地點	目前選課人數	退課人數上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47	A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華學期	選修	英文寫作	林美宏	505,506	8005,8005	31	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96	A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華學期	選修	日文(一)	廖兆澤	103,104		80	8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96	B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華學期	選修	日文(二)	廖兆澤	105,106		69	80



TKE2300_學生選課申請更正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類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語言中心組	00000047	A	英文寫作	1	B97-語言中心組1	林美宏	選	2.0	35	31	505,506	8005

加選原因*：

- 課程被停開欲加選其他課程
- 課程被停開欲加選其他課程(欲選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 總學分數未達學分下限
- 總學分數未達學分下限(欲選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 其他特殊原因
- 其他特殊原因(欲選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 廣學系學生退選須檢附退選表，後請表，並註明退選原因。

2. 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上傳檔案：

3. 送出申請後可於「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下方查詢審核狀態。

六、停修申請

1. 於下列課程清單中點選欲停修課程前的「申請停修」。

TKE2050_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可於此查詢畢業學分進度

※停修線上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選別	學分	授課老師	修課單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590		揚山人文講座	必修	2.0	林建達	B00-一般通識組1	307,308	杏香樓4樓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660	D	基礎程式設計	必修	2.0	盧俊維	B00-一般通識組1	103,104	杏香樓電腦教室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05		生活創意設計	選修	2.0	林宜賢	B00-一般通識組1	409,40A	62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50	C	人工智慧導論	必修	2.0	劉一凡	B00-一般通識組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76		自主學習(藝術2.0)	選修	2.0	張錦輝	B00-一般通識組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48		分析化學	必修	2.0	蔡伊琳	B06A-保健學系1	303,304	32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49		分析化學實驗	必修	1.0	蔡伊琳	B06A-保健學系1	105,106,107	8006,實驗3F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51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0	曾華	B06A-保健學系1	407,408	2301 實驗3F化學實驗室

2. 勾選停修原因後送出審核。

TKE2050_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送出 回上一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節次	教室
一般通識組	00000590		揚山人文講座	1	B00-一般通識組1	林建達	必	2.0	307,308	杏香樓4樓大禮堂

停修原因：

- 個人身心特殊狀況(需檢附相關證明)
- 家庭發生變故(需檢附相關證明)
- 課業負擔：課業負擔過重或跟不上進度
- 課程內容：實際授課內容不如個人預期
- 成績因素：個人學習成績不佳，擔心本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或檢定成績未過(未到)及專原時數未達到無法計算成績等
- 上課時間因素：課程排業、利用假日時間至校外學習、工作無法配合等
- 經濟因素：須打工負擔生活費用或課程須另外支付一篇花費
- 其他(請說明)

3. 送出審核後可於畫面下方停修申請紀錄查詢審核流程。

【注意】 停修後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辦理停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加選

七、iSLA 服學天使系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

- (一) 網路初選時間：111.02.11(五)09:00~111.02.13(日)17:00
- (二) 網路加退選時間：111.02.21(一)12:10~110.03.04(五)13:00
- (三) 服務單位報到時間：111.03.12(六)前，請同學主動與該單位種子教師聯繫完成報到手續。聯繫方式請詳見 iSLA 服學天使網站-課程查詢(依條件搜尋)-檢視該課程之『課程資訊』說明。
- (四) 進行服務學習選課前，請務必觀看 iSLA 服學天使系統之『學生選課操作說明』

- ✓ iSLA 服學天使網站網址：<https://slc.tmu.edu.tw>
- ✓ 帳號：請輸入學號信箱，包含@tmu.edu.tw
- ✓ 密碼：與教務系統同步，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陸、須以書面辦理之申請項目

一、選課更正申請(退選課程)

請於網路確認開放時間進行網路確認作業，若須加選課程，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選課；若需退選課程，請填寫「學生選課報告書」，於公告截止日期前辦理完成(截止期限以送達課務組日期為準)，經簽核完成後，由課務組退選課程。

二、修習外校課程申請

1. 辦理期限依各校規定，一般皆以**加退選期限為準**，請隨時注意公佈欄公告內容。
2. 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一份，本校學生至外校選修，請使用本校申請表(若他校有特別要求，請另備他校申請表)。

*選修北聯大盟校課程(非交換課程)請使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修申請表」
3. 申請表經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依該校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本校結盟學校有中原、臺師大、臺北大、北科大、海大、東吳、文化、世新、淡江、銘傳、輔仁、實踐、大同、逢甲、靜宜等，學分費優惠等相關規定請參見「選課須知」一節。
4. 繳費後請將簽核完成之正本申請表繳回所屬學校(教務處)，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處)存辦及學生自存。

柒、選課常見 Q & A

一、選課系統相關問題

Q1：忘記e-mail密碼該如何處理？

A1：忘記原密碼時，請至學校【[首頁](#)】→【[學生](#)】→【[聯繫_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點選文字【[密碼遺失變更系統](#)】重新設定密碼。

Q2：想要更改e-mail密碼該如何辦理？

A2：更改密碼方式如下：

- 1.由學校【[首頁](#)】→【[學生](#)】→【[聯繫_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
- 2.分別輸入原帳號密碼與新設定之密碼，即可變更密碼。

二、選課常見問題

Q1：為何我有選該堂課，選課學生名單上卻沒有我的姓名？

A1：完成人工更正選課後，如果選課名單上仍未有您的姓名，表示您確實未選修該課程，有可能是誤選同科目之他系課程或其他原因，請務必儘速洽課務組承辦人員詢問，以維護您的權益。同時也提醒您，務必要進行選課確認，以提早發現錯誤。

Q2：為何我有申請校際選課，系統內的選課清單上卻無紀錄？

A2：校際選課申請表於簽核完成後，務必繳回1份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登錄至選課系統內，未繳回者選課視同無效。

Q3：我想知道課程的上課內容、進度與參考書目？

A3：請連線至【[授課進度表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學校【[首頁](#)】→【[學生](#)】→【[課程_授課進度查詢](#)】依序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查詢各科目之授課進度、內容與課程大綱等。

Q4：二手教科書如何取得？

A4：1.二手教科書的取得有以下途徑：

- (1)向系上學長姐詢問，是否可提供二手教科書。
- (2)利用經濟部智財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平台。

(3)利用本校圖書館每學年初所辦理之二手書交流活動，活動網址
<http://sites.google.com/site/tmulibbooks>。

2.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Q5：若在寒暑假上課(或實習)，該於何時選課？

A5：因當學期選課科目皆必須於學期末提出該科成績，所以例如：110年暑假上課，應於110學年度上學期選課，若為111年寒假上課，則為110學年度下學期選課；另假若實習課程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則應於實習結束後於下個學期選課。

Q6：加退選期間加選一科目，加退選結束後，在I'm@TMU上該科並未有我的名字？

A6：加退選期間，I'm@TMU的學生選課名單每日更新一次，建議同學於選課完成的隔天上I'm@TMU確認。若仍未出現，請與資訊處黃小姐聯絡(02-6638-2736分機1618)。

Q7：我在I'm@TMU上的選課清單和選課系統中的選課清單不同，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A7：選課現況應以教務系統中所列的「本學期選課清單」為主。

Q8：加退選期間加選一科目，該科目老師名單上為何沒有我的名字？

A8：同學可先確認選課清單上有加選到該科目，如確定有，可能老師點名單是預選課後下載的資料，請老師再重新下載選課學生名單即可。

三、通識課程

(一) 一般通識組

Q1：我所修的經典閱讀課程是否可以同時認列通識選修課程學分呢？

A1：不可以。自106學年度起，經典閱讀課程為通識必修課程2學分，不可同時認列於其他領域選修學分。

Q2：【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是否專屬新生修習呢？

A2：是。本課程是110學年度起專為新生開設，也是新生必選修之畢業學分之一，課程以設計思考為方法，引導新生自我覺察，同理現在的自己，想像未來的自己，藉此設計具有目標的創新人生，進一步規劃四年學習地圖。

Q3：我已選修通過很多通識課程，但不知如何進行通識課程畢業門檻的自我檢視，請問有快速檢核的方法嗎？

A3：請同學依照選課手冊附件七的【110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完成檢核表】進行確認檢核，完成檢核表中的所有通識必選修科目，始符合通識課程畢業資格。

Q4：通識課程是否只開設在固定時段？

A4：通識課程主要開設時段是週一上午和週三下午，為利同學選課，多數通識課程也都排在上述時段，原則上專業學系亦會盡量避開這兩個時段，請同學選課前上學校網站查詢。

Q5：我很想學習某些課題，可是學校沒有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該怎麼辦？

A5：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讓學生自行設定學習主題，規劃自我學習的路徑，並撰寫學習計畫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通過並執行完畢且經審查通過後，可自由認列通識選修領域別的通識學分，將於次一學期依選定之領域授予學分。相關申請辦法可至通識教育中心行動學習學院網站查詢：https://tmu-cal.brubecker.com/?page_id=9433。

如有其他疑問，請利用上班時間洽詢

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02-2736-1661轉6702 張小姐

(二) 語言中心-大學部

Q1：外語認證該何時選修？

A1：請參見下表

104-105學年度入學的同學	不須自行選修外語認證(0學分)課程，同學將從一入學就配有外語認證課程，當同學於學期達外語認證通過標準，上傳檢定考試通過證明或「英語精進(一)(二)」及格成績單，即於該學期通過外語認證。
106學年度(起)入學的同學	無須修讀外語認證課程，僅需於學期達外語認證通過標準，上傳檢定考試通過證明或「英語精進(一)(二)」及格成績單，即於該學期通過外語認證。

Q2：一定要在第一學年以前完成外語認證檢定嗎？

A2：不用，但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通過外語檢定之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同學可選擇修讀「英語精進(一)(二)」課程或是考取外語檢定證書達到各學系外語認證標準。

Q3：我曾經通過語言檢定，但已過了有效期限，還可使用於外語認證嗎？

A3：可以，只要曾經通過語言檢定，且到達各系外語認證標準，無論證書效期都可以使用。

Q4：是否可同時修讀「英語精進(一)(二)」課程？

A4：「英語精進(一)(二)」課程為漸進式課程，設有擋修，因此須先修讀完「英語精進(一)」，方可修讀「英語精進(二)」。

Q5：如果我在修英語精進的期間已通過語言檢定，那還要繼續修課嗎？

A5：若於修習英語精進期間通過語言檢定達到外語認證標準，可申請停修「英語精進」課程，若未申請停修須依照課程規定完成此門課程。

Q6：如果我已使用檢定證書辦理通過抵免必修英文2學分「英文(一)」，還需修讀那些課程？

A6：同學需再修讀一門必修英文2學分「英文(二)」及一門2學分之外語領域選修課程。

Q7：關於基礎英文課程，我可以先修讀英文(二)再修讀英文(一)嗎？

A7：不行，基礎英文課程「英文(一)(二)」為漸進式課程，設有擋修，因此須先修讀完「英文(一)」，方可修讀「英文(二)」。

Q8：休學生是否可以辦理抵免？

A8：需於原應入學之當年度辦理，逾期不受理。例：104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4年休學，105年復學，需於辦理休學前先完成抵免申請。

(三) 語言中心-研究所

Q1：一定要在第一學年以前完成英語認證檢定嗎？

A1：於「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中，畢業門檻為「指定多益成績或其他同等考試」者，若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仍未具備英語認證畢業條件，可選擇修讀「學術英文寫作」、「英文簡報技巧」或「研究生英語精進」課程，也可考取外語檢定證書達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標準。

Q2：我就讀的研究所在「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附表中的規定是「從其修業規定」，那我該怎麼辦？

A2：英語認證畢業門檻從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者，相關辦理程序及繳交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管理，同學若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Q3：我曾通過英語檢定，但已過了有效期限，還可使用於英語認證嗎？

A3：可以。於「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中，畢業門檻為「指定多益成績或其他同等考試」者，只要曾經通過英語檢定，並到達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標準，無論證書效期都可以。

Q4：如果我在修習替代課程的期間已通過英語檢定，那還要繼續修課嗎？

A4：於「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中，畢業門檻為「指定多益成績或其他同等考試」者，若於修習「學術英文寫作」、「英文簡報技巧」或「研究生英語精進」期間考取英語檢定，達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認證標準，得申請停修「學術英文寫作」、「英文簡報技巧」或「研究生英語精進」等課程，若未申請停修須依照課程規定完成此門課程。

如有其他疑問，請利用上班時間洽詢語言中心

(02)2736-1661轉2662 劉小姐

(02)2736-1661轉2679 羅小姐

四、服務學習課程

Q1：我可以自己找單位做基礎服務學習嗎？

A1：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請上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但可向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服務單位，由校方洽談。

Q2：大一基礎服務學習是做滿12小時就可以通過了嗎？

A2：服務學習並非志願服務，服務需經歷準備、服務、反思、慶賀之歷程，故除累積服務時數外，尚需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準備單和記錄單兩份作業(My2作業區)，且服務實作過程需認真負責完成服務，無故缺席或遲到也有可能不及格。

Q3：參加社團可以認列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嗎？

A3：有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的社團/服務隊可認列，參加寒假服務隊可認列在下一個學期的大一基礎服務學習(無法回朔及延後認列)，請務必於出隊前向隊長登記認列服學名單，同時於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才能認列。

Q4：選通識課程可認列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嗎？

A4：有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的通識課程方可認列，請於通識選課確認後，同時於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才能認列。

倘若尚有其他服務學習相關疑問，

請洽服務學習中心(02)2736-1661轉2282 陳小姐，

E-mail：amelie@tmu.edu.tw

五、體育課程/游泳技能檢定

(一) 體育課程抵免之問題回應

Q1：如須申請體育抵免須攜帶哪些資料？

A1：體育課程抵免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辦理。

(二) 游泳技能之問題回應

Q1：游泳技能檢定時間為何？攜帶物品有哪一些？

A1：檢定時間為開學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統一安排檢定，並請攜帶學生證、泳衣、泳帽、蛙鏡。

Q2：萬一安排的檢定時間不能參與檢定是否可參與其他時間檢定？

A2：可於檢測當週至其他系上時間或於開學第二週至游泳課程找授課教師補檢測。

Q3：游泳技能檢定未通過者怎麼辦？

A3：檢定未通過者，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通過，若仍未通過者，可再修一學期游泳課程，以符合修課通過申請。

Q4：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要參與游泳技能檢定？

A4：身心障礙學生無需參加檢定，可至體育處或來電詢問免檢定之申請辦理。

Q5：領有國、高中游泳能力檢定資料，是否可不參與檢測？

A5：本校游泳檢定與各縣市國、高中檢定方式不同，請同學於開學後參與檢定。

Q6：如要申請游泳檢定減(抵)免申請？

A6：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並須帶下列申請文件：區域型醫院醫生診斷書、減免申請書、學生證影本。

如有游泳檢定與體育課程的問題歡迎來電(02)2736-1661 游泳檢定轉
2293林小姐、體育課程轉2276廖小姐

捌、選課諮詢單位

資訊處(網路系統及操作等相關問題) (02)6638-2736轉1611

課務組(系所課程等相關問題諮詢) (02)2736-1661轉各下述分機

承辦人	分機/E-mail	負責系所學位學程
沈汝倩 小姐	2121/ ruechien@tmu.edu.tw	醫學院
劉芷寧 小姐	2122/ ning0426@tmu.edu.tw	研究所共同課程 醫學科技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邱麗鈴 小姐	2124/ lily0729@tmu.edu.tw	醫學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羅煖婷 小姐	2125/ yitingjob@tmu.edu.tw	藥學院
林玉靖 小姐	2127/ yuching@tmu.edu.tw	口腔醫學院 跨領域學院
鄭貴之 小姐	2128/ kueichih@tmu.edu.tw	公共衛生學院 營養學院
蔡宜玲 小姐	2129/ yiling1@tmu.edu.tw	護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應修學分數、領域別、抵免等相關問題)

一般通識課程：(02)2736-1661轉2660

語言中心課程：(02)2736-1661轉2662

服務學習中心(服務學習課程)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02)2736-1661轉2280、2281、2282

體育事務處(體育課程、興趣選課等相關問題)

(02)2736-1661轉2276

各系所(必選修科目、畢業學分、師資及課程內容)

請參考「校內分機查詢系統」查詢各系所教師分機

(http://obisys.tmu.edu.tw/oitmanagement/extn_emp_search.aspx)

各系行政主管及行政老師名冊，請至各系所辦公室洽詢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tes for Course Selection and Registration *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校長核定

9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4日北醫校教字第1090004070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明確規範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承辦人員有所遵循，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選課條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制訂「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選課時程及原則）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三條（選課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之科目學分，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大學部必修課程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加選為原則（不含當學期復學生、轉系生、轉學生）。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修業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研究所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研究所共同必修「研究倫理」零

學分課程。

第四條（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如下：

- 一、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 二、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延修生及醫、牙學系受實習擋修生不受此限（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上限則比照本條第三款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應屆畢（結）業生，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已具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經系（所）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

第五條（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欲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因重、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為原則，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申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
- 二、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 此限)，可修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得給予學分，但不列計總畢業學分數；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可辦理抵免。
- 三、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未開放課程需再經主授教師核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研究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選課確認）

學生選課須受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行政老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輔導，且應主動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系統中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第七條（重複修習）

已修習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經教務會議核准更名前、後之課程屬於同一學分科目。

體育零學分課程得重複修習。

修習學分數大於已修及格之同一科目名稱者得重複修習，但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

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不得前後顛倒。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

第九條（選課衝堂）

選課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其學分、成績概不承認。

第十條（重、補修課程）

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一、凡有須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於選課時，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藉故拖延。

二、凡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惟修完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

三、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依其修課規定。

第十一條（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提醒）

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時，應特別注意核算畢（結）業總學分，是否不足或遺漏，以符合畢（結）業資格。

第十二條（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

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辦理退選，並於指定日期辦理補加選。開課基本人數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5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5637 號核備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20003379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375 號核備
109 年 01 月 30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90000300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1727 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准予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該學期末開設者為原則；應屆畢(結)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結)業生。
 - 二、延畢生。
 - 三、碩博士班學生。
 - 四、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
- 於前項但書情形，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時，應先擬具申請書，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依該校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第五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須於本校教務系統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後印出，連同所屬學校之書面同意文件，於本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來校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所開之課程科目，遇設有限修人數時，須有餘額方得接受外校學

生選課。

第七條 獲准選課之外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課程序與其它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八條 外校學生選課後應依本校有關規定參加上課及考試。

第九條 參加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成績管理單位，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交其原肄業學校。

第十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參加校際選課學生，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停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56671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30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90000300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依據學則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停修退選；若逾時未依公告之行事曆時程作網路選課確認即視同放棄，以教務系統既有選課資料為準，嗣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加選、退選及停修）。
- 第三條 停修退選後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第四條 每學期受理申請停修退選之時間為行事曆選課更正後至期末考試週前四週止。
- 第五條 申請停修之學生，應於教務系統進行申請，停修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准後生效；停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經主授教師、通識行政教師簽准後生效。
- 第六條 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8月30日體育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7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強健體魄及協助學生規劃休閒運動，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特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士後班次除外）體育課程列為必修；通識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體育選修課程。
- 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零學分計。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列入畢業學分內。
- 第四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後班次除外）必修體育課程六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並完成游泳技能檢定，始得畢業（游泳技能檢定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或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行補修或重修。
- 第七條 凡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程請病假、事假時，應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者，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其必修之體育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免上體育課，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
二、其體育課程成績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評分之。
-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規定如下：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選修課程者，得予抵免。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一門體育必修課程（補修或重修生除外）。
- 第十條 不適宜劇烈運動同學得修習「適應體育課」，第一次上課時繳交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游泳技術及水中自救能力，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士後班次除外）必須通過游泳技能檢定之兩項測驗：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測驗，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游泳技能檢定標準：
- 一、通過游泳技能檢定考核：
 1. 游泳能力測驗：以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泳姿則一進行。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2. 水中自救測驗：以水母漂、大字漂、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社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可自由換氣，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池邊及水道繩。
 - 二、游泳技能檢定免修申請：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後兩周內提出申請。申請游泳技能檢定減免時須出示下列證明：

 1. 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或運動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
 2. 免修申請書一份。
- 第四條 游泳技能檢定方式：
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測驗，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進行統一檢定，若未通過檢定者，必須於該學期選修游泳課，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若仍未通過者必須再修一學期游泳相關課程，始得以符合游泳技能檢定修課認證申請。
- 第五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須參加當學年度之游泳技能檢定，未通過者依本細則相關規定修習游泳相關課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

108 年 02 月 20 日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0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26 日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茲為辦理學生抵免通識學分需求，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制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抵免範圍：

- 一、抵免對應科目僅限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
- 二、曾就讀本校之學生，通識學分可全數抵免。
- 三、他校所修習之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之上限為 14 學分。唯「基礎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導論」、「英文(一)」、「英文(二)」以上 8 學分不含在上限 14 學分內。
- 四、「拇山人文講座」、「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自主學習(含工作坊)」及「經典閱讀課程」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
- 五、申請抵免科目之期限，以註冊入學十年(含)內修習者為限。
- 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抵免，悉依「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內容、性質如有疑義者，由本中心主任、行政老師及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研議之。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學生申請抵免通識學分之流程，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抵免科目學分經審查確認後，不得提出更動。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完成檢核表

學號： 系級： 姓名： (本表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科目名稱	課程執行內容		完成打勾
外語認證	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如未能於大一結束前通過外語認證，大二起可自選修習「英語精進」課程(「英語精進(一、二)」；皆為 1 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拇山人文講座 (2 學分)	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英文課程 (4 學分)	英文(一)：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二)：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基礎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導論 (2 學分)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人工智慧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1 門經典閱讀課程。 ★經典閱讀課程不屬於六大領域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			
人文領域(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自由選課，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上網選修 6 大領域各 2 學分(含)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領域(2 學分) (包括英文、語文領域課程)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領域(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領域(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需含【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4 學分)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完畢其他選修學分。)	1. 自行選修課程		剩餘 4 學分可依個人興趣選修領域課程(人文、社會、外語、藝術、科學、創意)、經典閱讀課程自主學習課程。
	2. 自行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為保障同學的權益請仔細檢核完成相關要求喔！

★體育 6 學期必修課程 0 學分，請詳閱【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游泳技能檢定列畢業門檻，請詳閱【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

★每學期開課科目與授課教師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8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新增通過

99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養成學生自律律人、勤勞儉樸、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之美德，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技與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除外)學生(含轉學生) 提編生依轉(編)入年級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目標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是以經驗教育為模式，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完成服務需求，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為目標。

二、服務學習課程包含一門必修零學分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與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

第四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本校設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共 19 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任務包含督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並審核服務單位、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抵免與免修申請。

三、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合作之服務單位應以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學生社團、校外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為原則，經推動

小組審議通過後認列為服務單位。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設，行政支援均由服務學習中心協助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一)「零學分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並由服務學習中心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以通識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開課教師於課程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開課，開課教師於課程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投入推動服務學習，凡開授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各系負責服務課程之主授老師每學期得酌減0.5學分，每學年最高以一學分為限，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計算學分數。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考評項目及方式，由各服務單位教師或主授教師實施評核，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學生，由各服務單位教師推薦，得依「服務學習優良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予以鼓勵。

第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缺席時數以曠課論。凡請假者(除公假外)，應於該學期內補足缺席時數。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學習之學生，得向各學系提出折抵或免修申請，送交服務學習中心核備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選課報告書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報告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quest for Course Sel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學系 Department		年級 Grade level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說明原由/ Reason(s) for the request : 								
特申請/ I herewith apply for : 								
課程 Course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課號 Course Code	班別 Clas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必/選 R/E	學分 Credits	授課教師簽名(加選) Instructor Signature (For Adding)
加選 Add	退選 Drop							
敬請惠准/ I hope that you will consider my application favorably.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Date of ____ 月/Month ____ 日/Day ____ 年/Year								
簽核欄(請簽註意見及日期)/Approved (Comments & Date)								
行政教師^(A) Administrative Advisor		指導教授^(B) Academic Advisor		研究生適用 (Only for Graduate Institute Student)				
單位主管^(C) Department Chair		課務組承辦^(D) Curriculum Section Staff						
課務組組長^(E) Curriculum Section Chief		註冊組承辦/組長^(F) Register Section Staff / Chief						
副教務長^(G) Associat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教務長^(H)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註：本報告書簽准後，正本送課務組存檔，如須留底，請自行影印。

Note: After obtaining signed approvals, forward the original copy to Curriculum Section. Please make a photocopy, if necessary.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附件十：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至貴校選讀課程，敬請同意。

說明：1.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敬請惠予受理。

2.學生學期中如因故停修退選，敬請將停修名單寄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3.學期（或暑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敬請將成績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基本資料欄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校際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校際選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年	學(暑)期	
就讀系所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E-mail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本學期(暑修)在本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認抵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_____ /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學校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系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資料 *本學期至外校修習學分數：_____ *核准後本學期總學分數：_____

開課學校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										
課 號	科 目	學分	全/半	選別	年級	上課時間	遠距課程	所屬學校	開課學校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定簽章欄

所屬學校審核	系所			教務單位					
	指導教授	行政教師 (通識課程須加會通識中心)	主管	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課務組 組長	副教務長	教務長
	(非研究所免)	是否認抵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學校	系所主管			教務單位			出納組		
							已繳交計_____學分費		

二、注意事項：

- 申請一般校際選課者，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規定並需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完成；申請跨校暑修須符合本校暑期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需補修或重修者)。
- 屬策略聯盟學校或有選課合作之學校，依共同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上課時間請務必填寫，所選課程皆不能衝堂。
- 填表說明：學生填具本申請表簽核欄以外各項資料→送本校授課教師、相關單位簽章→送開課學校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管理單位核章→正本送所屬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務必繳回正本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學期中如因故辦理停修退選，核定後之申請表影本請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免影響成績登錄。
- 學生如未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
- 承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121-2128
※個人資料填寫，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就讀學校 (校區)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原校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制部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本學期在原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欲認抵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 _____ /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學校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別： _____ 分學程 學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醫學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大學								授課教師 簽章
開課系所	課程部別	課 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全/ 選別		上課時間	遠距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中) (英)				星期： 時間： ____:____至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中) (英)				星期： 時間： ____:____至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審核 (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就讀學校 審核	① 就讀系所核定			② 教學相關單位		③ 教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畢業學分 註：學生畢業時，不得因上述核定而逾越各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學生所屬系所訂定之選課規定，否則失效。			※1. 欲選他校[通識/師培/體育/英語精進]等課程者，請分別加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 ※2. 無修習上述課程則免。		註冊組	教務處
	行政教師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課務組	
※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適用 ※研究生適用 ※臺北大學學生 免簽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 請洽進修教育組(學籍) 審核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 請洽進修教育組(課務) 審核		※臺北大學學生免簽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 互惠協議請見注意事項。
開課學校 審核	④ 開課(教學)單位核定			⑤ 教務相關單位		⑥ 出納繳費	
				※臺北大學課程流水碼 U/M 請洽[日間部]課務組(三峽校區); 課程流水碼 N/P 請洽[進修部]進修教育組課務(臺北校區)。		繳交計 _____ 學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 互惠協議請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互惠協議如右表，大學部延修生則納入原校修習學分數，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四校學生互選部分通識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不受理紙本選課)。
- 申請校際選課者，須符合各校校際選課規定並應於 **各校加退選期間內** 完成，逾期不受理。
- 選課流程：學生填具本申請表→送**就讀學校系所、教務相關單位**核章→送開課學校核章(授課教師、系所及教務單位)→正本送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務必將**正本/影本申請表送就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

4. 學生如未依規定辦理，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

開課學校	就讀學校	臺北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海洋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臺北大學			X	O	X	X
				O	O	X	X
	臺北科技大學	X	O			X	X
		O	O			X	X
	臺北醫學大學	X		X			X
	海洋大學	X		X		X	

※ O 指須繳學分費；X 指免繳學分費

※個人資料填寫，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